

# 台山市“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45	随机抽查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土地复垦义务人 房地产企业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复垦条例》第八十四条	
4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房地产企业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48	矿业权勘查地质（含探矿权、采矿权） 矿业权年度开发利用情况检查	采矿权人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49	矿业权监督检查（含探矿权、采矿权） 勘查项目	探矿权人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50	测绘质量、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地理信息安全 测绘质量监督、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地理信息安全	台山市本地测绘资质单位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条例》第一章第四条第一款。 3.《广东省测绘条例》第六章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4.《广东省测绘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2015年修订）》第四条。	

备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督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求，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

